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止目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 6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7,886 股，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总数（含预留）的 9.4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二、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实，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修订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

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4、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修订的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